



**警覺 | 捍衛 | 公正**

2019年10月至12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9-20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 2 摘要**
- 4 工作回顧**
  - 5 企業活動
  - 6 中介人
  - 8 產品
  - 11 市場
  - 12 執法
  - 15 監管合作
  - 16 持份者
- 17 機構發展**
- 18 活動數據**
- 23 財務報表**
  -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2 投資者賠償基金
  - 3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摘要

## 監管優化措施

**投資者賠償：**我們在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於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包括將向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支付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

**虛擬資產：**我們在11月發表立場書，當中載列了有關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的監管框架，以及適用於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場外衍生工具：**我們在12月就適用於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並會自2020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有關規定。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鼓勵更多私人基金在香港成立，我們在12月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展開諮詢。

**投資者識別碼：**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在2020年1月13日推出滬深港通南向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51宗新上市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披露對手方：**我們發出聲明，提醒上市公司不得就其交易對手方披露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摘要

### 中介人

**發牌：**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較去年增加2.3%至47,43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6.2%至3,084家。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6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時適用的規定。

**可疑的基金安排：**我們在11月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它們要妥善評估由投資者提議或指示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

### 可持續的金融發展

**ESG調查：**我們在12月就有關在資產管理中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

**綠色基金及ESG基金：**我們推出一個證監會認可綠色及ESG基金的中央數據庫，從而令公眾更容易識別這些基金。截至季度終結時，共有21隻基金符合本會有關加強ESG披露的規定。

###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133億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345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披露實際的對手方

11月，我們發出一份聲明，提醒上市公司注意其公告和其他文件不得載有交易對手方的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該聲明列舉了一些可能須披露對手方的實際控制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的情況。

### 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本會已就可持續的金融發展制訂策略框架<sup>1</sup>，其中一項工作是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資訊披露，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問題。12月，聯交所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框架的建

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而那些建議在作出數項修訂後已獲採納。經本會批准後，相關規則的條文修訂將適用於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51宗新的上市申請。

我們於季內接獲兩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sup>1</sup> 請參閱證監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51	242	310	-21.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9	192	192	0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2</sup>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 收購事宜

10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中，從建議收購

價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12月，我們公開譴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代表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中信里昂與中信證券於2016年曾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執行場內交易。由於這些交易都是經預先安排和協定，實質上屬場外股份回購，因而須獲得收購執行人員<sup>3</sup>及北京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3</sup>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437，較去年增加2.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6.2%至3,084家。

我們今季收到1,499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下跌27.2%，而按年則下跌23.3%；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39.7%至44宗，而按年的跌幅為30.2%。

## 牌照費寬免

鑑於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在12月公布將會寬免2020-21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時適用的規定。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資訊的安全性。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084	2,960	4.2	2,905	6.2
註冊機構	114	116	-1.7	117	-2.6
持牌人士	44,239	43,602	1.5	43,349	2.1
總計	47,437	46,678	1.6	46,371	2.3

## 虛擬資產

我們在11月發表立場書，闡明本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的監管框架。我們亦發出聲明，告誡投資者注意與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並表明我們認為銷售此類合約的平台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

我們在10月就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機構發表備考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所有持牌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但視乎個別管理公司的情況而定，可能會作出輕微修訂。

## 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

我們在11月發表通函，為考量私人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指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假如它們未能偵測到由投資者建議或指示進行的可疑安排或交易，或由於它們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不足而助長了非法或不當行為，證監會將會對它們及其高級管理層採取監管行動。

<sup>1</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的牌照申請表。

## 中介人

### 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

我們在12月就對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減低系統性市場風險，並將自2020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

### 可持續的金融發展

我們在12月就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該報告亦闡述下一步的工作，好讓本會的監管制度更貼近全球標準。

### 證監會與金管局聯合產品調查

我們在12月發出通函，公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首次聯合產品調查。是項調查涵蓋中介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而有關資料將有助我們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銷售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協調兩家監管機構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這項調查將會每年進行一次，並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作為首個覆蓋期間。

### 打擊洗錢

我們在11月舉行了三場研討會，為大約800名持牌機構的人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的最新消息。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352	15,848	18,731	-15.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499	5,315	6,337	-16.1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78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54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6	106	-28.3	72	5.6



# 產品

## 認可及註冊

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進行公開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有2,761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5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3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2.642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1.8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673萬元的淨贖回額，而香港基金則錄得約人民幣4.7944億元的淨贖回額。

## 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為鼓勵更多私人基金在香港成立，我們於12月就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的修訂將容許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並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至涵蓋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我們亦建議引入法定機制以便利海外的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並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藉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措施。

##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有關落實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相關修改包括為結構簡單的基金（即非衍生產品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設定明確的上限。為提供透明度，本會網站上現已將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指明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截至12月31日，共有1,777隻非衍生產品基金及114隻衍生產品基金。

## 關於聯接ETF的規定

我們於12月刊發一份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簡化規定的通函，容許證監會認可的聯接ETF投資於非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主ETF，惟須受相關條件約束，並視乎每宗個案而定。此舉將使ETF產品的開發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 綠色基金及ESG基金

我們在12月推出一個中央數據庫，以提升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基金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的透明度，令其更易於被識別。截至季度末，有21隻基金已遵從本會在2019年4月就加強綠色和ESG基金的披露所公布的指引。

## 產品

### 認可及註冊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65	2,216	-2.3	2,195	-1.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3	34	-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9	31	-6	31	-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6	191	8	195	6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其他	27 <sup>b</sup>	25	8	25	8
<b>總計</b>	<b>2,761</b>	<b>2,797</b>	<b>-1</b>	<b>2,780</b>	<b>-0.7</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止 31.12.2019 止季度	截止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止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8	116	98	18.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1	79	68	16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9
<b>非上市產品</b>	
非上市基金（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0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2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146
<b>上市產品</b>	
ETF（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28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人民幣黃金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a</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sup>b</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c</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市場

## 投資者識別碼

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深港通），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在2020年1月13日推出南向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這個制度將有助我們監管市場，維護滬深港通平穩有序運行。

## 投資者賠償

我們在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對投資者賠償制度進行優化，將向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並涵蓋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這項優化措施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香港交易所

本會在10月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容許銀行成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有關做法與證券市場的現行安排一致。

場外結算公司向日本金融廳申請牌照，以便向日資金融機構提供衍生工具交易結算服務，而本會在日本金融廳審核這項申請時向其提供意見。有關申請在12月獲批准。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51個<sup>1</sup>，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48 <sup>#</sup>	6.3	48 <sup>#</sup>	6.3
第V部	25	24	4.2	24	4.2

<sup>#</sup>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當中有些提供者具有超過一項認可。在過往刊發的報告中，所提供的數目是指認可的數目。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法院訴訟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的賠償令，飭令他向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賠償因他的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萬元。秦榮華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為期三至六年不等。
- 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的取消資格令。他們因在該公司收購三家酒店的過程中，沒有以適當及合理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而各被取消資格三年。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姚家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兩個半月及罰款165,000元。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涉嫌違反受信責任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及其五名董事，作出賠償令和取消資格令。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sup>2</sup>展開研訊程序，指該公司涉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它在證券交易中的重大收益及其盈利數字。本會亦對該公司的六名董事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該公司涉嫌違規。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3</sup>超過4.133億元。

## 內部監控缺失

- UBS AG因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一直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及收取過高款項的做法向客戶多收款項，並因嚴重的相關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億元。約5,000個在香港管理的客戶帳戶因多收款項而受到影響，涉及約28,700宗交易。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p>4</sup>因在賣空、交叉盤買賣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30萬元。
-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未有落實適當的措施，確保妥善披露客戶投資組合中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須具報權益，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sup>1</sup> 根據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sup>2</sup>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sup>3</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sup>4</sup> 前稱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未經授權的交易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伍樂勤因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多項未經授權的交易，藉以在出售其個人持股期間抬高某權證的價格，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客戶經理宋保君因在未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的情況下為該客戶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及沒有就其他交易向該客戶建議採用收費較低的選項，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因違反監管規定，包括無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因容許其非持牌的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了《操守準則》<sup>5</sup>，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馬善智因收取一名客戶約640萬元的賄款而被定罪，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主席洪榮鋒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錦華因涉及粉飾該公司的速動資金，二人分別遭本會規定終身和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本會亦因該公司犯有上述和其他缺失而在2019年2月撤銷其牌照。

###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香港宏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及處理客戶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45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sup>5</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5	26	19	36.8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8 (2,345)	186 (7,415)	225 (6,734)	10.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31	151	179	-15.6
已展開的調查	32	158	180	-12.2
已完成的調查	55	145	191	-24.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5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8	37	-78.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26	13	1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1	37	27	3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158	158	98	61.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5	178	182	-2.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14	24	-41.7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sup>1</sup>理事會主席。10月，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理事會會議，並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2</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PMI-IOSCO Steering Group) 的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為監督中央對手方而進行的監管政策工作。

歐達禮先生在10月亦出席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討論由歐盟法規所引起的跨境監管事宜。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市場行為問題、可持續的金融發展和區域監管合作。在會議結束後，亞太區委員會成立了由證監會領導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工作小組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身分，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工作。季內，歐達禮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探討全球金融體系和金融科技的隱憂。他亦參與了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全體電話會議和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電話會議，探討穩定幣 (stablecoins)、市場分割和資產管理。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

本會就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工作與本地和全球持份者保持聯繫，並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發展網絡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 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季內，雷添良先生在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 (Climate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Conference) 上致開幕詞。歐達禮先生分別在由英倫銀行主辦的圓桌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就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發表講話。

<sup>1</sup>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sup>2</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sup>3</sup>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內地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sup>3</sup>在11月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六次會議，探討風險監控、市場發展及跨境監管與執法合作。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高層會晤第六次會議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將H股全流通計劃擴大至涵蓋更多香港上市公司。本會亦參與制訂在11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修訂協議下的多項證券及期貨界的合作舉措。

季內，本會接待並與來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的訪客探討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以及向上海人民法院的訪客介紹本會的執法工作。本會亦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會面，研究市場發展機遇。

## 其他監管合作

季內，為了掌握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與來自澳洲、英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監管機構及政府代表會面。

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第11次台港證券監管機關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議題交換意見。



#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七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本會的高層人員在2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說，其中四份演辭已登載於本會網站，以擴闊受眾層面。本會亦與不同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

本會作為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的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獲邀參與11月6及7日舉行的主會議。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會上發表主題演說，而本會的金融科技組主管亦有就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監管議題發表演講。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調查結果概述的業界常規，在日後制訂政策時可作參考之用。
- 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重點講述收購委員會因應一項可能作出的強制全面要約，就從訂明的要約價扣除末期股息一事而作出的決定。

本會發表了14份通函，就一系列廣泛事宜提供指引，包括虛擬資產、外間數據儲存、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聯接式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規定以及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3	97	94	3.2
諮詢文件	1	3	4	-25
諮詢總結	2	4	13	-69.2
業界相關刊物	3	10	12	-16.7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0	5	10	-50
致業界的通函	14	54	70	-22.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32,094	46,635	61,477	-24.1
一般查詢	1,455	4,753	5,100	-6.8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機構發展

##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的收入為4.49億元，較上季增加19%，亦較去年同期增加44%。本港證券市場今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4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800億元增加5%。本會今季的開支為4.88億元，大致與上季相同，但較去年同期增加9%。

截至12月31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39億元。

##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449	1,238	1,185	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88	1,441	1,327	9%
虧損	(39)	(203)	(142)	43%

##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912名增加至925名。

## 資訊科技

本會在2019年9月引入一項新的分析工具，當中採納了機械學習技術，從而大幅減省處理個案管理系統中大量電郵及文件所需的人手。

#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	7	7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8	22	26	-15.4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4	16	13	23.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9	30	27	11.1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2	13	11	18.2
違反發牌條件	0	3	4	-2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0	24	23	4.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3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4	8	-50
不當交易行為	0	5	2	15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54	210	225	-6.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4	6	-33.3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3	60	48	2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6	2	2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87	277	140	97.9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10	10	0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123	339	321	5.6
其他	25	132	64	106.3
<b>總計</b>	<b>358</b>	<b>1,165</b>	<b>937</b>	<b>24.3</b>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71	474	-0.6	468	0.6
股票基金	960	1,005	-4.5	995	-3.5
多元化基金	182	181	0.6	179	1.7
貨幣市場基金	43	44	-2.3	42	2.4
基金中的基金	107	110	-2.7	110	-2.7
指數基金 <sup>1</sup>	176	162	8.6	161	9.3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1	5	-80	5	-80
小計	1,943	1,984	-2.1	1,963	-1
傘子結構基金	222	234	-5.1	232	-4.3
<b>總計</b>	<b>2,165</b>	<b>2,218</b>	<b>-2.4</b>	<b>2,195</b>	<b>-1.4</b>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600,639	534,298	12.4	493,953	21.6
股票基金	736,578	721,365	2.1	650,173	13.3
多元化基金	169,628	165,708	2.4	154,866	9.5
貨幣市場基金	19,773	22,284	-11.3	22,700	-12.9
基金中的基金	23,479	22,581	4	21,006	11.8
指數基金 <sup>1</sup>	127,457	96,164	32.5	88,942	43.3
保證基金	67	72	-6.9	79	-15.2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145	748	-80.6	818	-82.3
<b>總計</b>	<b>1,677,766</b>	<b>1,563,220</b>	<b>7.3</b>	<b>1,432,537</b>	<b>17.1</b>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

## 活動數據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香港	763	789	-3.3	775	-1.5
盧森堡	1,041	1,064	-2.2	1,050	-0.9
愛爾蘭	220	218	0.9	218	0.9
英國	51	53	-3.8	53	-3.8
中國內地	50	50	0	50	0
歐洲其他國家	3	3	0	3	0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30	30	0	37	-18.9
其他	6	8	-25	8	-25
<b>總計</b>	<b>2,165</b>	<b>2,216</b>	<b>-2.3</b>	<b>2,195</b>	<b>-1.4</b>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9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香港	160,130	154,831	3.4	137,745	16.2
盧森堡	1,107,091	1,059,476	4.5	977,502	13.3
愛爾蘭	251,373	207,154	21.3	187,928	33.8
英國	83,239	73,987	12.5	66,508	25.2
中國內地	19,252	19,615	-1.9	14,955	28.7
歐洲其他國家	150	140	7.1	126	19
百慕達	145	153	-5.2	156	-7.1
開曼群島	7,427	7,718	-3.8	7,491	-0.9
其他	48,959	40,146	22	40,126	22
<b>總計</b>	<b>1,677,766</b>	<b>1,563,220</b>	<b>7.3</b>	<b>1,432,537</b>	<b>17.1</b>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9	30	44	-31.8
私有化	5	12	5	14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	11	16	-31.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67	216	207	4.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5	7	-28.6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2	6	-66.7
<b>總計</b>	<b>84</b>	<b>276</b>	<b>285</b>	<b>-3.2</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1	3	2	5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1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1	2	0	不適用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 活動數據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行為	154	418	332	25.9
註冊機構的行為	6	25	11	127.3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899	1,695	2,990	-43.3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54	409	265	54.3
產品披露	2	6	3	100
無牌活動	71	147	134	9.7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5	90	20	35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05	387	274	41.2
騙案及詐騙 <sup>2</sup>	51	194	247	-21.5
其他金融活動 <sup>3</sup>	59	204	768	-73.4
<b>總計</b>	<b>1,406</b>	<b>3,575</b>	<b>5,044</b>	<b>-29.1</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3</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972,326	1,108,814	306,990	343,945
各項收費		118,998	97,297	45,229	28,656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損失)		177,781	(21,416)	120,621	(62,01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854)	(5,797)	(1,915)	(1,83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4,544	4,423	1,503	1,461
匯兌(損失)／收益		(29,608)	(10,303)	(23,947)	2,048
其他收入		292	11,533	192	169
		1,238,479	1,184,551	448,673	312,42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1,057,169	1,003,423	349,743	339,830
辦公室處所					
租金	2	–	150,539	–	50,197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3,401	34,898	11,268	11,890
其他支出		159,418	112,536	58,704	38,192
折舊					
固定資產		31,054	25,365	10,527	8,999
使用權資產	2	157,686	–	57,068	–
融資成本	2	2,519	–	349	–
		1,441,247	1,326,761	487,659	449,10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02,768)	(142,210)	(38,986)	(136,680)

第28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6,880	94,835
使用權資產	2	146,121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190,091	981,502
		<b>1,443,092</b>	1,076,337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083,034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05,434	795,946
匯集基金		827,581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286	227,018
銀行定期存款		3,335,179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66,670	71,908
		<b>5,956,184</b>	6,237,681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59,550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a)	271,022	189,855
租賃負債	2	133,534	–
撥備	4	66,532	–
		<b>530,638</b>	198,7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25,546</b>	6,038,9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868,638</b>	7,115,3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	610	–
撥備	4	574	45,091
		<b>1,184</b>	45,091
<b>資產淨值</b>		<b>6,867,454</b>	7,070,222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824,614	4,027,382
		<b>6,867,454</b>	7,070,222

第28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6,815	94,738
使用權資產	2	146,121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190,091	981,502
		1,443,027	1,076,240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083,034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05,434	795,946
匯集基金		827,581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115	233,187
銀行定期存款		3,335,179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22,009	49,747
		5,944,352	6,221,68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59,550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9,125	173,766
租賃負債	2	133,534	–
撥備	4	66,532	–
		518,741	182,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5,425,611	6,039,07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868,638	7,115,3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	610	–
撥備	4	574	45,091
		1,184	45,091
<b>資產淨值</b>		6,867,454	7,070,222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824,614	4,027,382
		6,867,454	7,070,222

第28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2,210)	(142,2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79,714	7,022,554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027,382</b>	<b>7,070,222</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2,768)	(202,7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824,614</b>	<b>6,867,454</b>

第28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		(202,768)	(142,21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31,054	25,365
折舊—使用權資產		157,686	—
融資成本		2,519	—
投資(收入)/損失		(177,781)	21,416
匯兌差價		29,635	10,3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159,652)	(85,09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7,076)	49,520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50,700	(7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81,844	137,381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	3,185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4,184)	104,198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373,433	(226,014)
所得利息		113,549	87,833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26,992)	(198,529)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2,468	182,288
出售匯集基金		153,396	3,299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086,352)	—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42,842	—
購入固定資產		(43,102)	(40,59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49,242	(191,716)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		(150,844)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0,844)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b>1,054,214</b>	<b>(87,518)</b>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343,871	204,5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277,201	137,284
銀行及庫存現金	66,670	67,303
	1,343,871	204,587

第28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在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取了簡化過渡方式，沒有重列比較金額。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納了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便於務實操作的方法：

- 對具合理地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過往對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覆核－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繁重的合約；及
- 在計量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期直接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續)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現時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及附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或就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物業承擔。在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了303,80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用1.55%利率折現為282,469,000元的租賃負債。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確認150,539,000元的營運租賃的租金支出。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已確認157,68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2,519,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了一項新的營運租賃，為期八年，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在整個租賃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36,692,000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6,670	71,908
銀行定期存款	3,335,179	3,653,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401,849	3,72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057,978)	(3,435,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871	289,6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4.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辦公室修復費用。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9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544,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8年：4,42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30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839	25,219
退休計劃供款	2,320	2,300
	29,159	27,51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3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第38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戴志堅先生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2月21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2	46,705	22,712	14,771	14,441
匯兌差價		(9,940)	(3,941)	(8,176)	737
收回被放棄之賠償款項		-	150	-	150
		36,765	18,921	6,595	15,328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4,544	4,423	1,503	1,461
核數師酬金		142	137	36	35
銀行費用		-	406	-	11
專業人士費用		-	1,465	-	16
		4,686	6,431	1,539	1,523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2,079</b>	<b>12,490</b>	<b>5,056</b>	<b>13,805</b>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17,149	25,42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00	54
銀行定期存款	2,405,913	2,365,483
銀行現金	486	845
	<b>2,423,848</b>	2,391,80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64	302
	<b>264</b>	3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23,584</b>	2,391,505
<b>資產淨值</b>	<b>2,423,584</b>	2,391,5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b>2,423,584</b>	2,391,505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490	12,49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69,999	2,373,64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87,864</b>	<b>2,391,505</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32,079</b>	<b>32,079</b>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319,943</b>	<b>2,423,584</b>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32,079	12,49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46,705)	(22,712)
匯兌差價		9,940	3,941
		(4,686)	(6,28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46)	(2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8)	(1,04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970)	(7,34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644,868	(2,295,470)
購入債務證券		–	(165,30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2,055,094
出售匯集基金		–	338,934
所得利息		54,897	46,565
源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9,765	(20,183)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淨額</b>		<b>694,795</b>	<b>(27,527)</b>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727,739	28,4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27,253	26,987
銀行現金	486	1,419
	727,739	28,406

第37頁及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收入淨額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705	19,26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500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虧損	-	(10,350)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	(9,27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	568
投資收入淨額	46,705	22,712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544,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423,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486	845
銀行定期存款	2,405,913	2,365,483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06,399	2,366,328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678,660)	(2,333,38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7,739	32,944

####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接獲16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21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2,12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0頁至第4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戴志堅先生	
麥寶璇女士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2月18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59	1,120	496	441
收回款項	2	(1)	1	-	-
		1,358	1,121	496	44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7	65	15	1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91	1,056	481	426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	1
應收利息		268	187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1,967	88,338
銀行現金		591	1,922
		<b>92,835</b>	90,45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12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900	800
		<b>11,212</b>	11,1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623</b>	79,332
<b>資產淨值</b>		<b>81,623</b>	79,3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81,623</b>	79,332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3)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6	-	1,05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200	353,787	630,000	6,502	27,789	(994,718)	77,56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0	-	-	-	-	-	1,0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1	-	1,29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500	353,787	630,000	6,502	30,552	(994,718)	81,623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1,291	1,05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359)	(1,120)
收回款項	1	-
	(67)	(6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	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00	1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	9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1,278	98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78	988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000	7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0	70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b>	<b>2,298</b>	1,781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558	88,53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1,967	87,882
銀行現金	591	648
	92,558	88,530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為205元（於2019年3月31日：1,191元）。由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3.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32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600,000元按金及已就10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18份交易權合共9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9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5,50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500,000元）。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